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沁应急发〔2024〕46号

关于同意后马元工贸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 通知

沁水县后马元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接你公司复产申请后，我局于5月13日按照《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县非煤矿山企业春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的通知》（沁安委办发〔2024〕18号）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土沃乡人民政府相关人员按照复产验收的23项内容进行了审查验收，经审查一致认为你公司符合复产条件，现同意你公司恢复生产。

